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

## 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 至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本年度		上年度		說明
	金額		金額		
	小計	合計	小計	合計	
一、收入					
勞務收入	67,318,000		89,882,000		
受贈收入	250,000		1,610,000		
財務收入	100,000		70,000		
其他收入	30,000		30,000		
收入合計	<b>67,698,000</b>	<b>(A)</b>	<b>91,592,000</b>	<b>(A)</b>	
二、支出					
勞務成本	57,388,000		74,541,000		
管理費-人事費用(專案)	5,533,000		4,870,000		
管理費-人事費用(行政)	3,685,000		3,535,000		
管理費-事務費用	1,652,000		1,589,000		
支出合計	<b>68,258,000</b>	<b>(B)</b>	<b>84,535,000</b>	<b>(B)</b>	
本期結餘(短絀)	<b>-560,000</b>	<b>(C)=(A)-(B)</b>	<b>7,057,000</b>	<b>(C)=(A)-(B)</b>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## ★填表說明：

一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
二、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

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(B÷A≥60%)。

四、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